

北京聚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票停牌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北京聚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正在筹划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并在中小板上市事宜，该事宜存在不确定性，为维护股东的合法权益，保障信息披露的公平，避免公司股价出现异常波动，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暂停与恢复转让业务指南（试行）》等有关规定，公司于2016年6月1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公布了《北京聚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暂停转让公告》（公告编号：2016-040），公司股票自2016年6月2日起暂停转让。

公司于2016年5月30日领取了《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申请受理通知书》（161273号），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并在中小板上市的申请已被中国证监会受理。目前公司处于正常审核阶段。

在此期间，为配合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及在境内资本市场上市的长期战略发展规划，公司于2017年6月30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

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拟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的议案》，并于同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相关公告。

目前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处于暂停转让状态，将继续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暂停转让。

公司股票停牌期间，公司将根据相关事项进展情况，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北京聚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